（上接A25版）

3）乙方同意并承诺，在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内，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乙方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乙方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5、交割

（1）置入资产的交割

1）乙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康恒环境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应当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予甲方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甲方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将其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乙方即履行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于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相关方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将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享有并承担对康恒环境的股权权利与义务，乙方不再持有康恒环境的股权，甲方享有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割

1）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甲方将以置出资产向四通陶瓷增资。

2）甲方应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四通陶瓷100%股权过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甲方、四通陶瓷及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甲方、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接；

3）甲方、四通陶瓷和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系置出资产交割日。为避免疑义，于该置出资产交割日，甲方、乙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含或有负债、隐性负债），与甲方或乙方均不再有任何法律关系。若出现基于置出资产交付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的情形或行为而导致甲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产生的负债或或有负债，且导致甲方基于上述负债或或有负债承担了任何责任和义务，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予以全额补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确保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解除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所受到的权利限制或征得相关权利人认可（如有），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相关负债的转让征得债权人同意，涉及的业务转移事项及时通知客户等相关方，确保拟置出资产的置出不存在任何障碍并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5）自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如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未完成交割，甲方、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如需）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存在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等），不会因置出资产的瑕疵要求甲方和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因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而向甲方和乙方主张违约责任，但是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同时，如最终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交割手续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基于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共同确定因上述未置出资产对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和/或对甲方的补偿方案。在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要补偿甲方的前提下，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应当告知债务人向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四通陶瓷；如任何未向甲方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在甲方向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作出全额且及时的现金赔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税费、股份过户费、印花税等），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置出资产交割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先由甲方予以支付，但若甲方因缴纳该等税费导致留存在甲方的现金于资产交割日不足人民币0.4亿元，不足部分应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根据上述原则，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甲方缴纳相关税费后的2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如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鲁信昱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6）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7）不存在针对任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意一方的法律程序或诉讼，并且该等法律程序或诉讼会对本次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且该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如担保措施）消除或抵消上述法律程序或诉讼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12、陈述与保证

（1）甲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依法取得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3）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6）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康恒环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乙方承诺，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以及任何其他负债、责任和损失等，并且未在置入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甲方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9）如因乙方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康恒环境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该股东放弃就本次交易涉及康恒环境股权转让事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置出资产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对价及处置安排等）。

10）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11）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2）甲方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有权签订并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乙方已依法取得签署并全面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必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3）乙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乙方向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乙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

6）乙方已经依法履行对康恒环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乙方承诺，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土地、房屋、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因担保、诉讼及纠纷、行政处罚等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主体支付或承担任何债务、税款、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利息、支出、费用、成本、缴纳、补缴、追缴、赔偿或补偿等以及任何其他负债、责任和损失等，并且未在置入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甲方先行垫付情况，乙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偿还；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对置入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9）如因乙方中个别股东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致使该股东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的，该股东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交易且同意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取得审核通过的批复文件后）单方终止该股东作为交易对象参与本次交易，该股东承诺配合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康恒环境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该股东放弃就本次交易涉及康恒环境股权转让事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置出资产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对价及处置安排等）。

10）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除各方另有约定，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日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则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交易价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该项滞纳金支付义务归属拟置出资产，最终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实际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股份转让协议》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为前提及生效条件。

（3）《股份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效终止。

（4）《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股份转让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鲁信昱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三）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军
注册资本	41,796.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2254509X
经营范围	病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消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4号《审计报告》，康恒环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454,391.22	436,866.94	270,994.53	91,074.67
负债总计	262,089.50	266,357.83	161,221.50	31,24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01.71	170,509.11	109,773.03	59,8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00.92	153,710.11	100,889.96	56,193.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450.86	105,122.95	74,027.92	28,635.56
营业总成本	17,380.71	82,784.72	50,756.26	20,587.59
利润总额	2,057.14	22,199.94	24,811.30	8,451.30
净利润	2,020.57	19,030.54	21,064.01	7,17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35	18,324.25	21,089.94	7,2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41	18,547.00	19,781.88	6,861.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25	-1,208.76	38,457.42	1,39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4.02	-97,861.46	-146,920.16	-27,7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5.05	109,192.22	130,803.09	21,59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4.22	10,122.00	22,340.35	-4,752.21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5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700.92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675,305.02万元，增值率386.55%；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0,100.00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765,399.08万元，增值率为438.12%。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铎伟、蔡铎烁持有的存量股。

（一）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收购人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本企业将主动向上市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变动情况。

二、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五、本企业同意并承诺，上述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本企业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六、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以国内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拟认购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合计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其中存在的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对于方	质押数量
蔡镇茂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李维香	25,664,624	质押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74,600
蔡镇锋	25,664,624	质押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664,624
蔡镇通	25,664,624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质押	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蔡镇煌	25,664,624	质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64,600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上述股票交割前，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所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鲁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何勇兵

年 月 日

收购人：上海鲁信昱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何勇兵

年 月 日

（上接A25版）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出调整。

3、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分别向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2,171,173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2,165,077股、168,721股，合计13,334,000股四通股份股票。鲁信昱然等11名交易对方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交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交易对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13,334,000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鲁信昱然，中信产业基金对鲁信昱然形成控制，但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四通股份（作为“甲方”）、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包括鲁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淇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与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丙方”，包括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铎旬、蔡铎烁）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2日。

2、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三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所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甲方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

（3）股份转让：丙方向乙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333.40万股甲方股票；乙方同意甲方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乙方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1,333.40万股甲方股票的交易对价。

上述交易互为前提条件。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或因故无法付诸实施，其他两项交易均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3、重大资产置换

（1）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1,546.85万元，经各方协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80,213.45万元。

根据甲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甲方以截至2018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总股份266,680,000股为基数，向甲方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3.40万元。截至2018年5月23日，该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经各方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红利分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213.45万元。

（2）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50,005.94万元。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50,005.94万元。

（3）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为人民币769,792.49万元，由甲方向乙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购买。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在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确认并自愿放弃康恒环境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将按照其在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甲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经各方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各方确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851,540,363股。经计算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资产，乙方无偿赠予甲方。甲方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股数量（股）
1	鲁信昱然	502,386,781
2	龙吉生	93,796,033
3	朱晓平	64,887,916
4	康穗投资	85,153,955
5	康驭投资	14,870,291
6	卓群环保	26,469,396
7	李舒放	15,749,209
8	淇川投资	31,196,074
9	李剑云	15,612,685
10	高宏	566,488
11	张灵	851,535
合计		851,540,363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锁定期

1）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其持有该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乙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同时，乙方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乙方中的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股东的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股东的股东同时担任甲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乙方同意并承诺，在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内，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乙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乙方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乙方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5、交割

（1）置入资产的交割

1）乙方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康恒环境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应当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予甲方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甲方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将其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乙方即履行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于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相关方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将持有康恒环境100%股权，享有并承担对康恒环境的股权权利与义务，乙方不再持有康恒环境的股权，甲方享有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置出资产的交割

1）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甲方将以置出资产向四通陶瓷增资。

2）甲方应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四通陶瓷100%股权过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甲方、四通陶瓷及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甲方、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接；

3）甲方、四通陶瓷和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系置出资产交割日。为避免疑义，于该置出资产交割日，甲方、乙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含或有负债、隐性负债），与甲方或乙方均不再有任何法律关系。若出现基于置出资产交付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的情形或行为而导致甲方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产生的负债或或有负债，且导致甲方基于上述负债或或有负债承担了任何责任和义务，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予以全额补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甲方应确保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权属清晰，解除置出资产中相关资产所受到的权利限制或征得相关权利人认可（如有），就置出资产中涉及的相关负债的转让征得债权人同意，涉及的业务转移事项及时通知客户等相关方，确保拟置出资产的置出不存在任何障碍并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5）自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如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未完成交割，甲方、乙方同意甲方配合（如需）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存在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等），不会因置出资产的瑕疵要求甲方和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因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而向甲方和乙方主张违约责任，但是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同时，如最终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交割手续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基于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共同确定因上述未置出资产对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和/或对甲方的补偿方案。在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要补偿甲方的前提下，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如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应当告知债务人向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债务，并将获取的权益转移至四通陶瓷；如任何未向甲方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则在甲方向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四通陶瓷、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四通陶瓷及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作出全额且及时的现金赔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税费、股份过户费、印花税等），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置出资产交割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先由甲方予以支付，但若甲方因缴纳该等税费导致留存在甲方的现金于资产交割日不足人民币0.4亿元，不足部分应由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根据上述原则，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甲方缴纳相关税费后的2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丙方及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